

(二) 类似业绩

1、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我公司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5个中标业绩，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每份材料均包含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及验收通过证明材料）。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 (万元) |
|----|---|---------------|--------------|
| 1 | 宿城区 2024-2025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供应资格采购项目(分包一) | 宿迁市宿城区畜牧兽医站 | 资格标 |
| 2 | 2024 年重大动物疫病疫苗标识采购项目(分包一) | 宿迁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 | 资格标 |
| 3 | 2024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 | 临沧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90 |
| 4 | 双柏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春季重大动物防疫强制免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灭活疫苗采购项 | 双柏县农业农村局 | 10.62 |
| 5 | 2023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 | 曹县畜牧服务中心 | 105 |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2. 中标合同、中标通知书及验收通过证明材料

(1) 宿迁市宿城区畜牧兽医站

宿城区 2024-2025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供应资格采购项目（分包一）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宿迁市宿城区畜牧兽医站

成交供应商：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宿城区畜牧兽医站（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JSWC[2024]1031-1，项目名称：宿城区 2024-2025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供应资格采购项目（分包一）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价值为叁角每毫升（¥0.3 元/毫升）的货物。

注：具体采购数量以甲方要求为准，据实结算。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 交货期：接供货通知后，五日内发货（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每次供货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进行分批次供货）；

(二) 交货方式：按照疫苗的运输管理具体要求，快速送达交货地点。

(三)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竞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实施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实施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

(一) 在项目完成后，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工作成果的相符性。

(二) 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单位纪检人员、技术人员等三人以上组成，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采购中心协助，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业评委组成 3 人以

上验收小组，财政部门对口处室现场参与，政府采购处及纪检监察部门现场监督。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业评委参与验收的，费用（300-500元/人·次）由中标人支付。

（三）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财政监管部门。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7天内予以处理。

六、付款方式

货物送达后，由收货人逐一清点无误后，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2%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竞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竞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财政监管部门各一份。

十三、争议处理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宿迁市宿城区畜牧兽医站(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JSWC[2024]1031-1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城区 2024-2025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供应资格采购项目（分包一）的成交人。

成交价为：叁角整每毫升
(¥：0.3 元/毫升)

请贵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前，派代表与宿迁市宿城区畜牧兽医站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将合同报送至江苏文策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康

联系电话：()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24年动物疫苗验收合格证明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活疫苗(H5N6 H5-Re13株+H5N8 H5-Re14株+H7N9 H7-Re4株)为我单位2024年动物疫苗政府采购中标产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我单位收到的疫苗均验收合格。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 宿迁市宿城区畜牧兽医站

2025年1月17日



(2) 宿迁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

2024 年重大动物疫病疫苗标识采购项目(分包一)



采

购

合

同



甲方：宿迁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4日

采购人（全称）：宿迁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JSHZSQ[2024]0902-1号 2024年重大动物疫病疫苗标识采购项目（分包一）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单价值为 0.30 元/毫升的标的（货物）。

标的清单（详细列明）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品牌 | 数量 | 单价 |
|---------------------------------|---|--------------|------|-----------|-----------|
| 1 |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6 H5-Re13 株 +H5N8 H5-Re14 株 +H7N9 H7-Re4 株） | 100、250 毫升/瓶 | 永顺生物 | 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 0.30 元/毫升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叁角整/毫升（¥：0.30 元/毫升） | | | | | |

二、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一) 合同履行期限：接供货通知后，2 小时内发货，6 小时内到货；

(二) 质保期：1 年

(三) 交货地点：按照疫苗的运输管理具体要求，快速送达交货地点。

三、质量要求

符合农业农村部对动物疫苗的现行相关质量要求。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五、项目实施范围

本项目在全区洋河仓集、郑楼等共计 3 个园区 46 个村居畜禽进行春、夏(补防)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实施。

六、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完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耳标采购管理工作通知》(苏农便(2024)95号)文件要求开展招标工作。采购的疫苗、耳标用于全区畜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按国家规定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苗(或含小反刍)等强制免疫所需免疫疫苗标识,从而有效落实畜禽强制免疫防疫措施,保障我区无重大疫情发生。

七、具体质量控制要求

7.1 符合农业农村部对动物疫苗的现行相关质量要求。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 HA效价不低于1:512。疫苗必须符合农业农村部发布的“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质量标准”; 疫苗的制苗毒株为H5N6 H5-Re13株+H5N8 H5-Re14株+H7N9 H7-Re4株, 或者农业农村部批准的其他最新流行毒株,且符合农业农村部的相应质量标准。

口蹄疫疫苗: 效力检验每头份疫苗各毒株的效力应≥10个PD50。其中猪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由缅甸98谱系单毒株,或缅甸98谱系毒株+其他流行毒株制成,或农业农村部批准的其他流行毒株,且符合农业农村部的相应质量标准。

小反刍兽疫疫苗(或含小反刍): 每头份病毒含量≥103TCID50。

7.2 产品质量控制。针对自身产品开展调查;为提升产品质量开展产品控制、经费投入、创新研究、技术合作等措施。品控后产品质量提高,免疫副反应降低,抗体合格率提高,更能满足市场需求。投标企业在管理中的软、硬件设施,生产环节管理,原、辅料把控等方面进行综合质量控制。

7.3 供应商必须提供2023年以来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CMA检测报告;如2023年以来某个疫苗品种中监所确实没有抽检,则必须提供2023年以来连续五个批次的批签发报告(有CMA报告不提供,而只提供批签发报告者,视作无检测报告)。

7.4 招标之前或之后,如遇农业农村部政策调整,有关疫苗品种、毒株变更,相应产品直接变更。

7.5 参加口蹄疫和高致病性禽流感投标的疫苗投标供应商,根据“农办牧〔2018〕74号”文件规定,其所投的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疫苗需提供本企业生产工艺、固化控制指标(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培养方法、抗原含量、佐剂类型等)承诺。不得擅自改变疫苗生产工艺。

7.6 按规定具有完备的检测设备和人员，并能按规定标准和方法实施正常检测，各项制度、记录规范、齐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8.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有效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市、县用户与乙双方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市、县用户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8.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市、县用户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市、县用户指定现场研究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

8.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九、货物验收

动物疫苗的验收，由订货方指定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以下简称收货方），根据动物疫苗有关质量要求等实施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书面证明；交货时收货方对疫苗产品进行抽检，液态疫苗如发现产品有沉淀、混浊、分层、破乳等质变先兆，收货方拒收；上述凭现状的初步验收，不能解除在使用过程中供方对货物的内部缺陷应负的责任。

十、落实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乙方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十一、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货款（无息）。

十二、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 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四、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五、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在询价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十七、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八、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用本页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即宿迁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

(六)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九、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二十、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二十一、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二十二、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三、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
3. 装箱单；
4. 验收合格证书；
5. 甲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四、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五、检验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加盖公章后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检验报告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永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二十六、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数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七、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九、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

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三十、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宿迁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4年10月14日

乙方：(盖章)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4年10月14日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JSHZSQ[2024]0902-1 号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已成为 2024 年重大动物疫病疫苗标识采购项目(分包一)(询价)的成交人, 成交单价为: 叁角整/毫升(¥: 0.30 元/毫升)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派代表与宿迁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将合同送江苏厚正项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宿迁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



江苏厚正项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08 日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JSHZSQ[2024]0902-1号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已成为 2024 年重大动物疫病疫苗标识采购项目(分包一)(询价)的成交人, 成交单价为: 叁角整/毫升(¥: 0.30 元/毫升)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派代表与宿迁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将合同送江苏厚正项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宿迁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



江苏厚正项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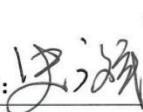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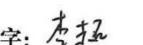
2024年10月08日

2024年重大动物疫病疫苗标识采购项目(分包一)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宿迁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

验收日期:2025年1月10日

| 项目名称 | 2024年重大动物疫病疫苗标识采购项目(分包一) | | 项目编号 | JSHZSQ[2024]0902-1号 |
|----------|---------------------------|--|--------------------|---------------------|
| 中标人(成交人) |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联系人 | 李飞 |
| 开标日期 | 2024年09月29日 | | 中标(成交)金额(元) | 0.3元/毫升 |
| 验收组织方 | 宿迁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 | | | |
| 验收内容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质量评价 |
| | 1 |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 (H5N6H5-Re13株+H5N8H5-Re14株 +H7N9 H7-Re4株) | 3483瓶 (280ml/瓶) | 数量批号符合要求. |
| 验收意见 | 合格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李飞 李伟俊 魏宗峰 | | | |
| 项目验收小组成员 | 姓名 | 单 位 | 联系电 话 | 备 注 |
| | 李伟俊 | 市中心血站 | | |
| | 魏宗峰 | 宿迁市疾控中心 | | |
| | 李飞 | 43强生 | 1-- | 11 |

| | |
|-----|---|
| 采购人 | 验收结果确认: 单位代表签字:  |
| 中标人 | 验收结果确认:  中标人代表签字:  |



- 说明: 1.本表中验收组织方指采购人或者被委托的代理机构。
2.本表中履约保证金退付情况填暂不退付或者按合同约定退付。
3.本表一式四份, 采购人、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
4.验收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推荐一名组长。
5.财政部门对口业务处室人员可作为验收小组成员, 但不得作为组长。
6.验收小组成员原则上从省统一专家库中抽取, 或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情况, 邀请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

(3) 临沧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LCGZ2024-GT-00001-YNLB-
0002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临沧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凤翔街道办事处凤翔村
邮编：533500200856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杨静竹
电话：
签订日期：2024.5.8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称：云南蓝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春融东路1703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余佳佳
电话：



甲方：临沧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 LCZC2024-G1-00001-YNLB-0052 “临沧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招标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合同总价

¥900000.00 (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

以上总价为甲方指定地点统一交货价并包含运输保管费用。

二、产品名称、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合价 |
|---|------|------|----------|---------|----|-------------|
| 重组禽流感病毒 (H5+H7) 三价灭活疫苗 (H5N6 H5-Re13 株+H5N8 H5-Re14 株+H7N9 H7-Re4 株) | 永顺生物 | 广东广州 | 100 毫升/瓶 | 6000000 | 羽份 | 900000.00 元 |

供货范围除包括上述货物外，还包括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文件。

三、交货方式、地点及时间

- 1、交货方式及地点：乙方需按货物冷藏条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 2、交货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时间供货，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中标人投标时承诺时限内送货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联系人：杨静竹 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人：刘安石 联系方式：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交货时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等。）
- 2、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 3、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有效期在8个月以上、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国家农业部门相关生产工艺和技术，并且使用符合规定的原材料制造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经~~确方法~~和规定剂量注射使用后，在其免疫周期内具有国家规定的免疫效果。

2、乙方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之日起至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注射后的免疫保护期截止之日。

3、严格遵守投标、技术澄清、商务谈判、中标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货物验收。

5、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

五、货物验收及验收标准

货物验收：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统一初验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1、到货验收包括：本批产品国家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货物数量、外观质量、技术资料、装箱单及包装是否完整无破损。

2、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凭现状进行初步验收。若原装、原封、原标记有明显损坏或发现疫苗有沉淀、混浊等变质先兆，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甲方对货物进行实验室抽样检测，抽检不合格产品做退货处理，同一厂家同种疫苗出现二批次以上（含二批次）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送农业部指定检测机构检验且合格的。

4、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货物标准（国标、部标）规定或乙方在谈判申请书中的承诺执行。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货物有其他潜在质量缺陷，甲方有权退货或向乙方索赔。

5、产品抵达收货单位后，供货单位同时出厂合格证；使用、保存说明书；农业部指定检测机构对本批产品的检测合格的报告书及其他必要文件，甲乙双方

共同验收后填写“到货验收表”。

六、合同价款结算

货物或项目按合同规定日期到货，经甲方双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或项目进行验收，确认数量无误和质量合格，所有手续完善后待国家财政拨款到位时按财政要求付款。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法定代表人：谭德明 性别：男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广东永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开户行：中国银行

乙方收款账户：440100000000000001

乙方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0553000000M

七、售后服务条款

1、疫病监测和培训费用及免疫反应赔偿比例：

本标段疫病监测和培训费用及免疫反应赔偿比例为：中标总金额的：5%；

2、注苗后异常反应处置

除以上疫苗正常反应死亡赔偿比例支付外，若有较大的疫苗反应死亡情况发生时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处理，确因疫苗造成的反应死亡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损失。

3、技术培训

乙方应对所投产品的使用人员进行操作、使用方法、储存的方式、应急处理方法等技术培训。培训方式由乙方根据所投产品做出培训计划并实施。

4、废弃容器及报废疫苗回收处置

乙方负责回收废弃容器及报废疫苗。

八、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所交货物与竞标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情节严重者可终止合同，乙方无权请求返还履约保证金，乙方负担发生

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收货物所需要的其他必要费用）。逾期交货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因乙方不能按期交货及所交付的货物及竞标标准不符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则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价5%的违约金；逾期支付合同款将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九、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以便相关部门及时进行协调或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合同签订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1、招标文件；2、中标人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4、合同书附件。

附件（如有填写）：附件：1.《疫苗代储协议》；2.其它（如免疫应急副反应处置承诺、免疫副反应补偿方案、培训计划方案、交货期承诺书、说明书等）

云南蓝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LCZC2024-G1-00001-YNLB-0052

致：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临沧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由云南蓝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临沧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评标工作。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 5 标段的中标单位，中标信息如下：

| 标段 | 主要中标产品 | 中标单价 | 中标数量 | 中标总价 | 疫病监测、培训费用及免疫反应赔偿比例 |
|----|--|-----------|--------------|-------|--------------------|
| 5 | 重组禽流感病毒 (H5N6 H5-Re13 株+H5N8 H5-Re14 株+H7N9 H7-Re4 株) 灭活疫苗 | 0.15 元/羽份 | 6,000,000 头份 | 90 万元 | 5% |

请中标人携此中标通知书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蓝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1 日

2024 年动物疫苗验收合格证明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
三价灭活疫苗 (H5N6 H5-Re13 株 + H5N8 H5-Re14 株 + H7N9 H7-Re4 株)
为我单位 2024 年动物疫苗政府采购中标产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我单位收到的疫苗均验收合格。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 临沧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 11 月 15 日

(4) 双柏县农业农村局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双柏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3年2月13日政府采购编号为（楚柏采字【2023】09号）项目询价结果及询价文件、《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甲、乙双方就疫苗采购事项达成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合同标的

1. 合同内容包括货物供货、运输、仓储、保险、培训、验收、技术服务、检验、质保期保障等全部相关服务。

2.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数量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万毫升) | 单价 (元/毫升) | 合计金额 (元) |
|----|--|---------|----------------|-------------|--------------|-------------|
| 1 |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6 Re-13株+H5N8 Re-14株+H7N9 H7-Re4株) | 250毫升/瓶 |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36 | 0.295 | 106200.00 |
| 合计 | 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万陆仟贰佰元整 | | | | | |

二、合同价格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陆仟贰佰元（¥：106200.00）。

2. 合同总价包括了产品价款、包装、运输、税费、保险、培训、检验、验收、质保期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包含免疫应激反应死亡赔偿、监测试剂补助等相关费用）。

3. 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4.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三、货物产地及质量标准

1. 疫苗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进行生产和检验。

2. 所供产品须有正式有效的批准文号和2022年1月1日以后出具的（连续3个批次）检验报告（指由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意见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

3. 疫苗品种严格执行国家农业部规定的货物批签发制度，并在每批疫苗送出前，厂家具有该批次疫苗质量的检验报告，符合其质量标准，并提供检验报告。
4. 外包装、瓶签美观，且瓶签内容必须包括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失效时间、使用说明及注意事项。

四、包装、生产技术要求和装运条件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变质、防野蛮装卸，以确保疫苗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额外包装不得另行收费。

2. 生产技术要求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细胞源，H5N6 H5-Re13株+H5N8 H5-Re14株+H7N9 H7-Re4株）。

3. 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需派专业人员随冷藏车押运疫苗，送达双柏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疫苗冷库内。

五、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1. 交货地点：双柏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疫苗冷库内。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六、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 (1) 发票原件；
 - (2) 合同副本；
 - (3) 装箱单（内附出厂合格证明）；
 - (4) 同批次疫苗质量检验报告。
3. 付款方式：项目终验合格后，采购方自收到疫苗验收合格且免疫抗体监测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七、现场管理

1. 为便于管理，甲方和乙方在项目期间的联络，应通过指定的乙方和甲方的全权代表进行。
2. 从开始交货到验收结束的整个项目期间，乙方应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并对所提供的疫苗的使用情况实施全程技术支持和跟踪服务。

乙方技术人员: 刘安石 联系电话: _____

3. 乙方派出的技术人员须遵守甲方的条例。

八、验收标准

1. 到货验收包括: 本批次产品国家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货物数量、外观质量、技术资料、装箱单及包装是否完整无破损。

2. 到货后, 采供双方共同对疫苗凭现状进行初步验收。若原装、原封、原标记有明显损坏或发现疫苗有沉淀、混浊等变质先兆, 采购方有权拒收疫苗。 采购方对疫苗进行实验室抽样检测, 抽检不合格的疫苗作退货处理, 供货方应免费提供相应疫苗进行补免直至实验室抗体检测合格。同一厂家同种疫苗出现二批次以上(含二批次)为不合格产品, 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3. 采购方根据免疫效果进行监测, 疫苗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以上, 项目方可通过终验。若疫苗免疫抗体合格率为70%以下(不含70%), 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项下的全部货款, 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疫苗的有效期必须达8个月以上。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疫苗有其他潜在质量缺陷, 采购方有权退货或向供货方索赔。

九、售后服务

1. 疫苗初验合格后, 如果在注射疫苗后出现大面积副反应, 乙方应在24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抵达现场开展调查, 对事故责任进行分析, 经双方确认为疫苗质量引发的副反应死亡的禽, 乙方应当对养殖场(户)进行赔偿和提供副反应治疗处置费用。

2. 对因疫苗质量引发的免疫失败或引发疫情的责任事故, 要有具体的应急处置预案以及相应的损失赔偿方式。

3. 乙方供应的疫苗, 需在8个乡镇采集血清到双柏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实验室开展免疫效果监测, 疫苗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以上, 方可通过验收。若疫苗免疫抗体合格率为70%以下(不含70%),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项下的全部货款,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如乙方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或问题, 以甲乙双方共同鉴定认可后, 甲方可无条件退货。

5. 乙方应承担的免疫反应死亡补偿和监测补助费用为合同金额的2%。

十、培训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乙方需对甲方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

4. 乙方应承担的免疫反应死亡补偿和监测补助费用为合同金额的5%。

十、培训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需对甲方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

2. 培训计划应至少包括疫苗的使用、疫情诊断与应急处理等方面培训。

十一、产权与风险转移

1. 货物的产权，在货物验收合格并移交交付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2. 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在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书并交付使用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3. 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可以拒收，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二、索赔

1. 疫苗免疫抗体合格率为70%以下（不含70%），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项下的全部货款，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在注射疫苗后出现大面积副反应，经甲乙双方鉴定认为是疫苗质量引发的副反应而造成死亡的猪，乙方应当对养殖场（户）进行赔偿和提供副反应治疗处置费用。

十三、交货延误的赔偿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为 2023年2月16日。如果乙方提前交货，经验收合格；如果乙方不能如期交货，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逾期超过 7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 本合同为总承包合同，不能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2.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或分包证据，乙方立刻失去继续供货资格，甲方不再付款。

十五、争议的解决

（一）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若发生争议，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不可抗力

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二)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

并于事件发生后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通知对方确认。在双方确认后 天内
签署达成履行合同协议书。

十七、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2. 下述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采购编号：楚柏采字【2023】09号的询价文件

(2) 采购编号：楚柏采字【2023】09号的乙方投标书。

3. 本合同生效后，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拟定补充文件。补充文件经
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有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合同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双柏县农业农村局
法人代表：

委托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谭德明

委托代表：
刘安石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

账号：44-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3年2月15日

成交通知书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所递交的双柏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春季重大动物防疫强制免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灭活疫苗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06200.00 元（大写：壹拾万零陆仟贰佰元整）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双柏县农业农村局与我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此之前按询价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采购人：双柏县农业农村局（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楚雄柏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 年动物疫苗验收合格证明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6 H5-Re13 株+ H5N8 H5-Re14 株+H7N9 H7-Re4 株）为我单位 2023 年动物疫苗政府采购中标产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我单位收到的疫苗均验收合格。

特此证明。



(5) 曹县畜牧服务中心

曹县 2023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曹县畜牧服务中心（甲方）

供货单位：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SDGP371721000202302000026）的要求以及报价文件的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数量 (万毫升) | 单价 (元/毫升) | 金额 (万元) |
|---|----------|-------------|--------------|------------|
| 重组禽流感病毒 (H5+H7) 三价灭活疫苗 (H5N6 H5-Re13 株+H5N8 H5-Re14 株+H7N9 H7-Re4 株) | 250 毫升/瓶 | 350 | 0.3 | 105 |

二、服务期限、项目地点

1、服务期限：2023.04.18-2024.04.17

2、项目地点：菏泽市曹县

三、货款交付

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年底前付清。

四、质量保证

1、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质量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质保期：1 年。

五、项目验收

货到现场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会同中标人并由其邀请技术人员按合同进行验收，确保货物品牌质量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要求，不符合规定要求

的当场扣留产品，中标人应在一周内以新产品代替，否则视为放弃合同执行。项目进行中用户可会同中标人根据实际需求可进行适当数量调整并记录检验。项目完成后与中标人进行验收并作出任务清单，最终结算价格以验收清单决算为准。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本合同列明的时间、地点交货或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不能履行其做出的服务承诺，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若因货物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人身伤害等责任事故的，其后果由乙方负责。

2、质保期内，若乙方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且收到甲方通知后拒不处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中标价 30% 的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履行或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和鉴证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报鉴证方，但确定为不可抗拒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八、费用负担

1、附表中所列货物所需的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修改、分包和转让

1、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方及鉴证方三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除甲方和鉴证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争议解决

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经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售后服务

1、所投产品中的售后服务要求提供 0.5 小时响应， 5 小时售后服务人员

到位，3小时解决技术问题。如无法解决，应提供同档次的产品予以代用，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2、质保期结束前，须由中标人技术人员和采购人代表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人负责补发，在补发之后，中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补发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报告一式两份。

3、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由乙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

4、其他服务承诺：

十二、其它说明事项

合同签订地点：曹县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04月20日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代理机构持壹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本合同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曹县畜牧服务中心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杨传玉

地址：广

各35号

电话：02

开户银行：中

账号：4

中标通知书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曹县畜牧服务中心委托，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
2023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包~~3~~
SDGP371721000202302000026、一标段）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曹县畜牧服务中~~
心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1050000.00元（大写：
壹佰零伍万元整）。

请贵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曹县畜牧服务中心签订采购合
同。

曹县畜牧服务中心
2023年04月06日

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06日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
2023年04月06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如在菏泽市范围内，需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市场配置公共服务与行政监督平台-政采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

供应商：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采购单位 | 曹县畜牧服务中心 | | |
| 项目名称 | 曹县 2023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 | | |
| 合同名称 | 曹县 2023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 | |
| 合同编号 | | 合同金额 | 105 万元 |
| 验收时间 | 2023. 4.20 | 验收地点 | 曹县非瘟高点王光庄 |
| 联系人 | 吕山 | 联系电话 | 13705370111 |
|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u>符合冷藏运输要求</u> | | | |
|  组织实施单位公章 2023年4月20日  | | | |